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胡慧敏

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31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胡慧敏准予復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7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18 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20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21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2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
23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案卷查
24 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
25 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林秀菊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1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3 書記官